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溫閩杰（原名：溫進坤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